

合同号: HSQT-M-20250610

医用气体买卖合同

甲方: 遂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 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医用气体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SY2025HQC GHT31

甲方: 遂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 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及甲方医用液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BNB-20255595GLS)的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商品名称、质量

- 1、名称: 医用液氧。
- 2、质量: 执行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第二部合格品,并随时跟踪国家的最新标准执行。

二、液氧价格

液氧价格: 1197 元/立方米, 运输(卸货、搬运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

- 1、交货地点: 遂昌县人民医院(气体站内)。
- 2、甲方须于液氧贮槽中液体氧剩至 40%时及时通知乙方送货,一般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之内将液体氧送至甲方现场,如遇紧急情况需要乙方送货的,甲方须在通知时特别说明。乙方每次送货随车附带当车医用氧的检验报告单。

四、数量和签收

乙方依据甲方每月的实际用量进行配送。双方当面交接签收。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产品。
- 2、甲方发出叫货通知后,乙方应及时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予以回应,微信通知需在 2 小时内回复,电话通知需要有录音并当场安排运输调度计划。如有因无人接收通知或者调度不当等造成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结算方式

- 1、双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完成上个季度实际配送数量的确认,完成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季度款。
- 2、付款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计量方法

- 1、液氧的计量以立方为单位。
- 2、货至甲方进行过磅计重,若甲方无过磅条件的,则以甲方的液位计为准。

九、双方的责任

- 1、乙方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不能及时送货,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免费为每个液氧罐加装远程监控系统并负责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免费提供液氧站内安全附件检测、更换、维修服务，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所需货物的数量。
-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货款的支付。

十、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9 日止。
- 2、合同期内若双方发生法人变更，股权变动，企业联合或兼并，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之间依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如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变更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 4、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遂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章)：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昌支行

帐 号：1210261009064030930

税 号：

邮政编码：323300

电 话：

传 真：

2025. 6. 23

单位地址：建德市寿昌镇横山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帐 号：8110801013300640747

税 号：91330182733206655H

邮政编码：311612

电 话：18626856679

传 真：0571-64029326

2025. 6. 10